

高考成绩 25 日公布 看清四种查分渠道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实习生 葛星)距离高考分数线公布日期越来越近,昨日,许多家长和考生打进本报助考热线咨询各批次分数线情况。

评卷结束

家长和考生对评卷工作十分关注,对此,记者从省招办获悉,我省高考评卷阶段的工作已于本月10日起全面展开,6月20日顺利结束。目前,全省成绩正在复核中,按照省招办安排,考生分数及各批次分数线将于25日发布。

查分办法

许多考生和家长想提前了解分数情况,目前,我省考试成绩、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是:
一、河南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hadoc.gov.cn)、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

heao.gov.cn)、河南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heao.com.cn),免费查询。

二、县(市、区)招办招生考试综合服务大厅,免费查询。考生应在省辖市、重点扩权县(市)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凭准考证到报名站领取本人的高考成绩证书。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日期内到县(市、区)招办申请成绩复核,并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复核结果。复核只检查是否漏评、分数合计是否存在差错,不复核评分宽严。

三、声讯电话:9601166。全省统一号码,本地电话直接拨打,电信部门只收市话费,免收信息费。

四、相关院校网站,免费查询录取结果。

网上咨询重启

有考生问到通过哪些渠道可以向省、市咨询问题。目前,省招办组织的网上咨询活动第

一阶段已经结束,第二阶段时间为6月25日至29日。届时,省、市招办和省内外本科二批、专科批次学校参加每天咨询时间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咨询网址为http://gaokao.chsi.com.cn。省、市招办咨询电话为13733880505和0371-61235678。

二次填报志愿 26 日开始

很多考生由于预估成绩不太理想,担心录取情况。对此,省招办表示,考生已经填报的第一次志愿主要是军校、公安、司法、艺术、体育以及本一、本二志愿,考得不理想的考生不要着急,等25日成绩出来后,还有第二次填报志愿的机会。第二次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6日至30日,届时,考生可填报本科二批、高职高专一批、高职高专二批录取学校的志愿。

积极主动 决战二季度 全力以赴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吕木昌

开栏的话:《阳光地税》专栏今日与大家见面了。这是市地税局在本报开设的一个窗口,全面、系统地反映全市地税系统忠实履行“聚财为国 执法为民”使命所做的工作,反映广大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和谐社会的突出贡献。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关注该栏目、参与该栏目、关注地税工作,为营造更加和谐的征纳关系,为我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与协作,健全社会综合治税机制,更好地发挥综合治税的整体效能。

加强税收建设。抓好税收政策落实,坚持依法执法,做到执行政策不棚架、不梗阻;加强税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新营业税、新企业所得税条例的新要求,做好城市房地产税和房产税的衔接工作;加强行业税收管理,优化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系统,抓好大型项目工程的税收管理,关注单位集资建房、“城中村”改造等税收增长点,杜绝漏征漏管;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落实段管、片管责任制,逐级建立重点税源监控档案,重点税源收入要达到税收总量的50%以上。

做好税收分析。坚持收入情况旬报制度,将重点税源分析作为税收分析的核心内容;运用外部经济指标、政府部门信息及税务内部信息对税收工作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加强存量、增量税收分析,加强统计数据的深度分析和横向、纵向分析,找准影响税收变化的主客观因素,制定相应措施,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为上级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加大稽查力度。把长亏不倒、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开展教育培训、医疗服务、餐饮娱乐等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规范行业税收秩序,提高稽查对税收收入的贡献率。通过稽查手段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纳税人自觉遵章纳税,维护税法尊严。

深化“企业服务年”活动。围绕省地税局提出的“真心帮、办实事、抓重点、重成效”要求,以选定的252家重点企业进行帮扶带动,全面开展“智力援企、减负助企”活动,帮助企业稳步发展。切实优化纳税服务,从纳税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完善12366纳税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网上申报、POS机刷卡缴税、一卡通等方便快捷的纳税申报方式,有效降低纳税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

今年以来,全市地税系统努力克服经济发展形势严峻、新的经济税收增长点不多、增量税收小、存量税收潜力有限等困难,围绕“抓收入、保增长”的目标要求,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攻坚克难,有力遏制了前几个月税收下滑势头,全市地方税收在4、5月份较好地实现了正增长,为实现全市地方经济平稳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6月份是落实省委“决战二季度,齐心协力破危局”的关键期,地方税收任务将更加艰巨。在此决战决胜之际,全市地税系统将进一步坚定信心,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力争实现时间和税收收入双过半。

完善责任机制。完善领导包干工作机制,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市局各部门深入基层帮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对欠账较多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对税收计划执行情况严格进行检查考核,卓有成效地推动收入工作开展。

加强税收征管。在征管的高度、广度和深度上下工夫,做到精细化管理实现无漏洞,科学化实现高质量,规范化管理实现新突破。完善三级巡查办法,护协税管理规范和征管业务规程,形成一套完整规范的征管业务制度;继续开展随机性税源清查,实地检查征管情况;开展集贸市场分类管理,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分行业对个体纳税大户实行重点监控,分析其税额增减原因,及时调整税负;加大对申报不实、账务核算不规范等企业的纳税评估力度,全年评估税款要达到全年税收收入的4%;加强同国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

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报名开始

时间:6月22日至7月17日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记者昨日从省知识产权局获悉,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我省报名工作将于6月22日至7月17日进行,有意当专利代理人的朋友可以在此期间到省知识产权局报名。

据悉,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将于12月5日至6日在郑州等15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报考者必须符合的条件为: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报考人员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报名表。



本报昨日报道了碧沙岗公园座椅受腐蚀变“尖刀”的事情后,碧沙岗公园管理处当日即拆除了58个破损的椅子,还对全国的公共座椅进行了一次大修整,并已联系有关部门,争取在拆除位置早日安上新座椅。



市职业病防治所跻身“国家队”

■本报记者 汪辉 通讯员 牛心华

6月初,正是夏忙收割时节,市职业病防治所也收获了一枚沉甸甸的“金牌”!

继全省首家取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等5项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后,该所顺利通过国家卫生部专家组的现场评审,成为全国为数不多拥有国家职业病防治所甲级资质的单位。这标志着我市职业病防治所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终于成功了,几年的艰苦努力有了回报。”得知喜讯,作为申报工作的组织者、论证者、申报者,并与广大职工一道付出大量心血者——市职业病防治所所长李磊感叹不已。

30多年的辛勤播种,全市40多万有毒有害接触者的“健康守护者”——市职业病防治所终于龙门一跃跻身“国家队”。

30年沐浴春风 锐意改革铸辉煌

30多年来,市职业病防治所沐浴改革开放春风,在省卫生厅、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己任,突出特色、锐意改革,强化内涵,一步步走向辉煌。

1976年,市职业病防治所艰难起步,9名职工,3个科室,占地不到13亩……

33年的锐意拼搏,如今硕果累累。该所已成为承担全市职业病预防、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全市的职业病防治中心,同时又是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市级花园式单位,设有职业卫生科、职业病科、居室卫生检测中心、驾驶员体检中心、放射防护科等14个科室,职工84人,专业技术人员占92.8%,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40%以上。拥有大型千伏X线检查车、流动式体检车、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价值近千万元仪器,能进行300余种有毒物质的检测分析。

技术水平成为行业“标杆”。2003年2月,成为我省卫生系统第一家,全国职业病卫生系统第一家获得实验室国家认可单位;2004年3月,全省首家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和“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5项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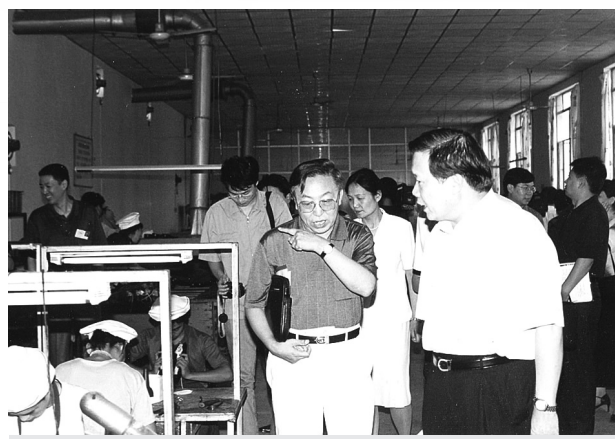
业务开展得更如如火如荼。先后对1000多家用人单位20多万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2004年至今,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30余项;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40余项;服务触角延伸至洛阳、开封、平顶山等8个地市,大大提升了市职业病防治所服务水平和影响力。

2008年9月7日,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张俊九为组长的全国政协“当前我国职业病防治情况”专题调研组,在听取了防治工作汇报,深入企业实地考察后,对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给予了肯定。

瞄准国内一流 成功跻身“国家队”

我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约40万人,占从业人员30%以上。职业病危害形势严峻。李磊说:“这些要求我们必须瞄准国内一流,跻身‘国家队’,才能更好地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健康。”

30多年的锐意改革,为我市职业病防治发展创造了坚实的基础。为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实现新的腾飞,市职



市领导姚待献深入企业检查指导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局局长顾建钦参加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业病防治所新一届领导班子,面对新形势,再次“亮剑”,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树形象、创文明、争一流”活动。

——领导重视、部门联动。职业病防治是关系到广大劳动者健康的重大民生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2002年,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市领导姚待献带头宣传,并到郑州农药厂等地进行督导。“要高质量的准备,确保资质的取得。”省卫生厅副厅长黄红霞对甲级资质的申报、评审非常关注,百忙之中深入现场调研、指导。“作为人口大省的省会城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要走在前列,打造国家一流水平的职业病防治所,为劳动者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职业健康服务。”市卫生局局长顾建钦更是心系职业病防治工作。近年来,市职业病防治所与安监、劳动等部门联手,深入厂矿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有力地推动了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纵深发展。

——加大投入,规范管理。近几年来,着力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了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专用评价室,投资几十万元建立了局域网,添置了进口的高效液相色谱仪等价值近800万元的大型仪器。

——苦练内功,强化技术。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采取引进来、送出去,聘请专家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水平。2002年起,每年派出业务人员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学习近百余人次;2007年开始,派业务骨干到国家CDC职业病研究所进修学习;邀请国家CDC专家邵强等上门授课。目前,该所已有13人获得国家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评价资质,8人获得国家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检测资质。今年4月份又面向全国,广泛吸纳副主任医师以上高级人才。

——严格评价,源头控制。建立质量体系,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2007年启动了“质量管理年”活动,规范和完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从源头控制职业病的危害,先后对郑州农药厂等1000多家用人单位20多万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对10多家企业进行了应急职业健康检查,为数千名劳动者进行了体检。

——不畏危险,冲锋在前。2003年开始,率先在郑州

辖区内对从事有毒有害的从业人员实行《健康监护证》制度。积极参与30多起放射源丢失、误入放射库事故,40多起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与处理。每次发生事故时,他们总是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冒着被辐射及中毒的危险,冲锋在前。

——加强科研,与时俱进。先后承担全国氟作业普查,五种毒物普查,尘肺流行病学调查,与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中国CDC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合作20多项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市级科研成果奖。近5年来,有300多篇论文在省级和国家级专业杂志上发表。2002年2月成立我市首家装饰装修卫生监测中心,开展多种有害和放射物测试分析。

肩负历史重任 继往开来续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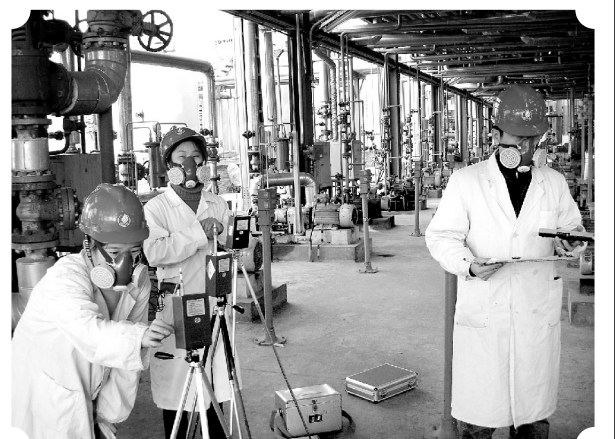
“捧回国家金牌,跻身‘国家队’,我们并没有感到轻松,反而感到身上的担子更重了,责任更大了。”李磊介绍,具备甲级资质的部门可以承担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审批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卫生部规定由甲级资质机构承担的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的能力。“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

职业病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关系到劳动力资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可谓情系民生,事关和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全球化、一体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应用,职业病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种职业病危害日趋严重,特别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临时工遭受的职业病危害尤为突出,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着新挑战。

“目前,我市有约40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占从业人员30%以上,但用人单位劳动者的提供职业健康体检率不足10%。绝大多数企业没有给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工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许多企业没有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机构。这些表明社会对职业病防治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李磊忧心地说。

“作为市职业健康体检中心,我们是一所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全市有毒有害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为加强这方面建设,我们加大了设备投资力度,购置先进的仪器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希望有更多的企业、职工能到这里主动体检。”李磊表示,职业病防治主要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同时用人单位要提高法律意识,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加大对违法企业进行惩处,职工要提高职业卫生知识和维权意识。

“在当前职防工作普遍不受重视,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薄弱,职业病防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的形势下,我们将继续高举‘维护劳动者健康’大旗,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取得甲级资质为契机,大力加强能力建设,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将职防事业做大做强,全面推动我市职业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谈起未来,李磊充满信心。



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测 卫生部专家现场评审



卫生部甲级资质现场评审